附件1

餐饮连锁经营企业食品经营许可

“告知承诺制”申请书

|  |
| --- |
| 总部概况 |
| 企业名称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食品经营许可证编号 | （管理型总部缺省） |
| 法定代表人 |  |
| 经营地址 |  |
| 主体业态及经营类别 |  |
| 经营项目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现有连锁直营门店基本情况 |
| 企业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主体业态 | 经营项目 | 所属区域 | 食品经营许可证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直营门店项目 |
| 主体业态 |  |
| 经营项目 |  |
| 申请材料1、餐饮连锁经营企业食品经营许可“告知承诺制“申请书；2、企业基本情况说明；3、统一采购配送食品、统一经营管理规范的情况说明和配套规章制度； 5、门店标准化流程布局和设备设施示意图（有多种标准化流程布局和设备设施的分别申报）。 |
| 保证（承诺）申明本单位自愿参加评审，承诺符合《泰州市餐饮服务连锁企业食品经营许可“告知承诺制”工作方案（试行）》的申请条件，承诺《申请书》中所填内容及申请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承诺通过食品经营许可工作实施部门提供的告知承诺制举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的门店符合以下要求：（一）采取与评审申请内容一致的主体业态、经营项目从事食品经营；（二）设施设备、布局流程等各项指标、参数条件不低于申请评审时提交的设施设备清单、布局流程图相关标准；（三）按照申请评审时提交的食品安全管理制度从事食品经营活动。**以上承诺如有不实，本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后果。**申请人签字（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附件2

餐饮连锁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体系报告

（模板）

一、基本情况

二、食品安全管理组织架构

三、原料采购和配送管理情况

四、食品加工操作规范

五、员工培训考核情况

六、食品安全自查自评情况

七、投诉的处理

八、应急处置预案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3

餐饮连锁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目录）

1.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和培训管理制度；

2.食品安全管理员制度；

3.食品安全自检自查与报告制度；

4.食品经营过程与控制制度；

5.场所及设施设备清洗消毒和维修保养制度；

6.进货查验和查验记录制度；

7.主要食品和食用农产品安全信息追溯制度；

8.食品贮存、运输管理制度；

9.废弃物处置制度；

10.食品安全信息公示制度；

11.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

12.食品添加剂使用管理制度；

13.定期清洗消毒空调及通风设施制度；

14.定期清洁卫生间制度；

15.临近保质期食品集中陈列和消费提示制度；

16.供应商管理制度；

17.虫害管理制度；

18.消费者投诉管理制度。

附件4

餐饮服务连锁企业许可告知承诺评审意见书

企业名称：

主体业态：

经营项目：

现场核查门店：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评审依据（标准） | 是否符合 |
| 1．企业基本情况 | 《泰州市餐饮服务连锁企业食品经营许可“告知承诺制”工作方案（试行）》 | □符合　□不符合 |
| 2．提交的连锁食品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体系报告 | 统一的组织架构，统一经营管理，统一采购配送食品、统一承担食品安全责任等内容。 | □符合　□不符合 |
| 3．提交的保证食品安全的管理制度 | 《泰州市餐饮服务连锁企业食品经营许可“告知承诺制”工作方案（试行）》 | □符合　□不符合 |
| 4．提交的食品加工、清洗消毒设施设备 | 《泰州市餐饮服务连锁企业食品经营许可“告知承诺制”工作方案（试行）》 | □符合　□不符合 |
| 5．提交的布局流程 | 《泰州市餐饮服务连锁企业食品经营许可“告知承诺制”工作方案（试行）》 | □符合　□不符合 |
| 6．食品安全管理机构及管理人员情况 | 《泰州市餐饮服务连锁企业食品经营许可“告知承诺制”工作方案（试行）》 | □符合　□不符合 |
| 7．抽查门店是否与提交的标准化设施设备清单、布局流程图相似或一致 | 《泰州市餐饮服务连锁企业食品经营许可“告知承诺制”工作方案（试行）》提交的标准化设施设备清单、布局流程图 | □符合　□不符合 |

注：以上评审内容全部为“符合”的，评审意见为“通过”。

评审意见：□通过 □不通过

评审组组长签名：

评审组人员签名：

观察员签名：

年 月 日

本评审表一式二份，评审组及评审机关各一份。

附件5

餐饮连锁经营企业食品经营许可适用

“告知承诺制”办理资格确认书

　　食经许连锁确认（　  ）第 号

　　　　　　　　　　　 ：（名称或姓名）

你（单位）于　　　　年　　　月　　　日提交的餐饮连锁经营企业食品经营许可适用告知承诺办理申请已通过资格审核，自营门店办理食品经营许可时，申请业态及项目在下列范围之内时可适用告知承诺制。

主体业态：

经营项目：

（公章）

　　　　　　　　　　　　　　　　　 年 月 日

申请人或指定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本告知书一式两份，评审机关和申请人各执一份）

附件6

餐饮连锁经营企业申请食品经营许可承诺书

我公司 （xxx 直营门店）办理食品经营许可，承诺如下：

（一）采取与总部评审申请内容一致的主体业态、经营项目从事食品经营；

（二）设施设备、布局流程等各项指标、参数条件不低于申请总部评审时提交的设施设备清单、布局流程图相关标准；

（三）按照总部申请评审时提交的食品安全管理制度从事食品经营活动。

承诺所提供的申请材料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材料所述内容均为本单位真实拥有，对不实承诺所引发的一切后果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xxx 直营门店负责人签名：

企业总部（公章）：

 年 月 日